

债券简称：163792

债券代码：20 北控 Y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 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30 日

付息日：2022 年 8 月 1 日

由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0 北控 Y1”，代码为 163792。

3、发行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及期限：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N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5、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13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次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则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0、付息日：除发行人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声明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外，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31 日为上一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上市时间及地点：2020 年 8 月 5 日于上交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2 年 8 月 1 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焦奥中心 2 号楼 12 层

联系人: 刘建彬

电话: 010-56891922

传真: 010-85879022

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国金证券

联系人：李江水

电话：010-85142899

传真：010-85142828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